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1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科技小星火计划实施以来极大地调动了全市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市科技自主创新工作，有力的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和谐发展。“小星火”已经成为我市科技工作的一张名片，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为进一步做好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的认识

我市于1989年开始实施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经过20多年

的努力，科技小星火计划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极大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已成为新郑市科技工作的亮点。为此，必须进一步提高对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的认识，积极拓宽申报领域，严格评审程序，完善奖励措施，使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在新郑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进一步拓宽申报领域和范围

我市的农业发展突飞猛进，工业发展日新月异，社会管理不断创新，科技小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也要与时俱进，在申报领域上要拓宽到新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一是积极支持农业科技创新。要支持农业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重点支持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等项目。鼓励科技人员在农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良种选育、土壤改良等方面，搞好科技研究；鼓励科技人员在畜禽养殖、品种改良、疾病防治等方面，开发科技成果。同时，要积极支持农业特色产业方面的技术研究。二是积极支持工业科技创新。科技小星火计划要围绕新郑的支柱产业搞好研究与开发，特别是要围绕“三主三辅”进行重点支持。在商贸物流产业上，重点支持其产业辐射和信息化建设；在食品加工产业上，重点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产业链条的延伸；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规模化生产上倾斜；在化工行业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掌握新技术、研究新成果。三是积极支持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管理涵盖方方面面，涉及多个领域。要积极支持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各项社会管理工作的创新。

三、进一步完善评审办法和程序

为保证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益，科技管理部门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按照严谨、求实、创新、公正的管理原则，切实搞好项目的组织申报、项目发布、专家论证、审批立项、组织实施、跟踪检测、协调服务、信息反馈、成果考核、项目评价等全程管理与服务，确保全年科技小星火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严格按照“专家评项目，社会评专家”的原则，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实现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的作用

按照“技术成果化、成果专利化、专利产业化”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投身于技术研究，争取更多科技成果，使科技创新成为科技人员的创业激情和动力，争取多出科技成果。鼓励科技成果的应用，使科技成果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科技人员向上级科技部门申报成果项目，对获得国家、省、郑州市科技成果荣誉的项目，要给予特殊奖励和支持。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和充实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的领导机构。市科工信委要在科技小星火计划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奖励资金足额发放到项目实施人手中。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要将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积极支持和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搞好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同时，要加强科技发展合作与交流，加强与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之间的协调，强化力量集成，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小星火计划工作健康发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科学 技术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16日印发
